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澄迈县金江、老城园林运维管养项目
- 2、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标的为 984.59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价），服务期 3 年，共计人民币 2953.77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3、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包，2953.77 万元/3 年，即 984.59 万元/年。采购标的为澄迈县金江镇、老城镇的绿地管养及行道树管养，涉及绿地管养总面积为 650455.01 m<sup>2</sup>，其中老城镇共计 648780.51 m<sup>2</sup>，金江镇共计 1674.5 m<sup>2</sup>；行道树总计为 63102 株，其中老城片区共计 54349 株，金江片区 8753 株。服务单位负责对项目范围内的绿地、行道树进行养护、淋水、除杂、保洁、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和防灾修复等工作。

### 二、项目背景

2019 年 11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进一步提出，“中国将抓紧研究提出海南分步骤、分阶段建设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2020 年 6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制度设计中指出，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2020 年 7 月 23 日，省委书记刘赐贵分别主持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中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认识保护海南生态环境、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以百日大督察为契机推动生态环保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强化制度集成创新统筹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确保海南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以实际行动体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指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是海南自由贸易港“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之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海南生态文明建设高度重视，专门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是“1+N”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创新发展、改善民生，澄迈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一直力求通过制度创新、机构改革、市场化采购服务等方式改善城市管理现状，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澄迈县城市管理改革也正式进入

快车道。随着建设海南省自贸区（港）的进程加快，《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出“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自贸试验区建设全过程，积极探索自贸试验区生态绿色发展新模式”，对澄迈县的城市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

环卫清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养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形象的最直观窗口。以往受经费预算限制，往往会出现维护维养不及时以及有了投诉才会有维护维养的现象，严重影响了澄迈县整体城市形象的提升和营商环境的优化。根据县政府的指示精神，在园林绿化管养领域，澄迈县拟采用“企业一体化承揽、全区域覆盖、全流程作业、精细化管理、专业化考评、按绩效付费”的模式，推行市场化采购服务，杜绝原有财政预算体制下“因经费不足导致维护维养不及时、按经费安排工作”等现象的发生，还原政府监督管理、城市执法等基本职能，引入标准化、智慧化、精细化城市管理理念，再次为城市管理改革提速，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环境，创新打造引领澄迈县乃至海南省城市综合服务领域的新标准、新模式。

### 三、项目目的

目前园林绿化管理普遍存在不规范、作业粗放、管理混乱以及机械化作业水平较低等现象，为提升澄迈县金江、老城片区园林运维管养质量和管理水平，由澄迈县人民政府授权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采购人，进行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化管养作业服务单位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运维管养作业，实现澄迈县园林绿化常态长效化作业，并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 四、金江、老城园林绿化管理现状

#### （一）园林绿化管理现状

目前园林绿化管理系统普遍存在着缺乏自我更新的内生动力，管理理念还停留在“有了投诉才会有维护维养”的传统管理水平上。同时，园林绿化管理领域普遍存在操作不规范、作业粗放、管理混乱以及机械化作业水平较低等现象：

#### 1、人员管理不规范

目前的园林绿化管理队伍，普遍缺乏专业知识储备，传统作业思维固化，不熟悉新的作业规范、操作流程、对于现场的作业标准要求不高，同时普遍存在应付、应检心态。在一线环卫工的管理上不排除存在裙带关系，甚至有吃空饷、出工不出力的现象。

#### 2、部分区域未实行机械化作业，效率低下

机械化作业是衡量一个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目前，部分区域未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水平较低。

#### 3、存在管理盲点，未实现全覆盖

大部分日常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普遍存在管养不及时、有投诉才管养的现象。

#### 4、资金缺口较大，基础薄弱

资金、技术、人才缺口较大，但由于环境卫生工作底子薄、起步晚，因此资金需求量较大，相关设备设施、人员严重不足。往往会出现维护维养不及时以及有了投诉才会有维护维养的现象，严重影响了澄迈县整体城市形象的提升和营商环境的优化。

#### （二）市场化管理现状

目前我县金江镇、老城镇尚未实行统一的园林绿化市场化运作，相关作业主要由县综合执法局自行开展。

#### （三）实施市场化管理的目标

- 1、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将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纳入项目作业内容，提升城镇应急保障水平，提升澄迈县城镇的环卫品质。实现常态长效化作业，力求达到国家卫生乡镇标准；
- 2、将园林绿化管养工作纳入常态化作业，消除管理死角，进一步推动澄迈县城镇建设进程，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群众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以及园林绿化管理的全覆盖。
- 3、通过引进第三方专业化公司运营管理，提升作业效率，建立高效管理机制，彻底改革传统作业模式，提升作业机械化覆盖率，根据实际需求，有针对性的设定作业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范，从而缩小城镇间的环境质量差距，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 4、建立项目作业质量监管体系，由政府方通过引入第三方考核单位与按效付费的方式，借助第三方监管公司在资源上的优势，更好的代替政府行使监督考核职能，对市场化环卫企业的工作成效进行全方位督查评估。通过对照环卫服务外包合同的具体要求、相关作业流程与标准、人员操作规范等，做到查人员、查安全、查设备、查时间、查运营、查质量，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派发整改通知、现场核实整改情况，并对标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协助政府方、企业方逐渐建立全流程的环卫监管体系和评价体系，形成更加良性、高效的市场化考核机制，最终以考核评审的方式倒逼作业质量的再次提升。
- 5、增加就业岗位，优先解决贫困人员就业、已脱贫人员的持续收入问题、支持扶贫工作。

#### 五、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 服务范围说明

园林绿化管养范围以澄迈县综合执法局提供并确认的《澄迈县园林绿化管养工程量移交表》清单内容确定。其他尚未移交的园林养护责任单位尚未清晰界定的区域，后续以补充协议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纳入本项目范围。

### 项目服务范围规模

本项目中，园林绿化管养包含绿地管养及行道树管养，涉及绿地管养总面积为 650455.01 m<sup>2</sup>，其中老城镇共计 648780.51 m<sup>2</sup>，金江镇共计 1674.5 m<sup>2</sup>；行道树总计为 63102 株，其中老城片区共计 54349 株，金江片区 8753 株。具体街道数量详细见下表。

表 3-1 街道管养维护面积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老城镇	m <sup>2</sup>	648780.51
1	马村港规划路	m <sup>2</sup>	10604.98
2	新兴路	m <sup>2</sup>	10720.31
3	富山油气厂前路	m <sup>2</sup>	1305.72
4	电瓶车道	m <sup>2</sup>	27450.9
5	北一环南延线	m <sup>2</sup>	2606.68
6	北一环路	m <sup>2</sup>	13626.03
7	武亭路	m <sup>2</sup>	9876.96
8	富音路	m <sup>2</sup>	12260.61
9	二纵东路	m <sup>2</sup>	2724.2
10	桃源路	m <sup>2</sup>	2050.4
11	皇玛花园北路	m <sup>2</sup>	154.89
12	福安路	m <sup>2</sup>	2235.43
13	鲁能大道	m <sup>2</sup>	5387.71
14	永庆寺前路	m <sup>2</sup>	523.75
15	鲁能福华路	m <sup>2</sup>	1895.42
16	永庆大道	m <sup>2</sup>	75459.46
17	盈滨大道	m <sup>2</sup>	25696.07
18	南站出口路	m <sup>2</sup>	6780.99
19	青龙路	m <sup>2</sup>	13810.93
20	美造路	m <sup>2</sup>	2581.73
21	文德路	m <sup>2</sup>	500.39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22	站前路	m <sup>2</sup>	10332.37
23	疏港路	m <sup>2</sup>	8877.6
24	博院路	m <sup>2</sup>	296.28
25	欣安路	m <sup>2</sup>	301.67
26	欣龙路	m <sup>2</sup>	11100.46
27	玉堂路	m <sup>2</sup>	2788.43
28	工业大道	m <sup>2</sup>	35378.19
29	南二环路	m <sup>2</sup>	69637.71
30	南一环路	m <sup>2</sup>	66781.9
31	北二环路	m <sup>2</sup>	39375.8
32	美伦路	m <sup>2</sup>	1635.79
33	225 国道	m <sup>2</sup>	64917.33
34	街心公园	m <sup>2</sup>	9237.44
35	三角池公园	m <sup>2</sup>	7159.01
36	美伦河公园	m <sup>2</sup>	23578.26
37	老城河公园	m <sup>2</sup>	11270.26
38	玉楼河公园	m <sup>2</sup>	15848.97
39	南一环南滨河绿地	m <sup>2</sup>	2492.47
40	站前广场	m <sup>2</sup>	10453.78
41	白莲互通	m <sup>2</sup>	29063.23
二	金江镇	m <sup>2</sup>	1674.5
1	思源学校前路	m <sup>2</sup>	221.48
2	瑞佳规划路	m <sup>2</sup>	290.24
3	266 县道	m <sup>2</sup>	1162.78
三	合计	m <sup>2</sup>	650455.01

表 3-2 街道行道树数量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	----	----	----

1	老城片区	株	54349
2	金江片区	株	8753
3	合计	株	63102

## （二）服务作业内容要求

### （1）园林绿化设施管养维护作业

本项目园林绿化养护等级为二级。

绿化养护人员和机械配备包括绿化设施管养维护所需的项目主管、技术人员、一线绿化工人、技术专业组（修剪组、喷药组、应急组等）、后勤人员（司机、文员、财务等相关人员）和绿地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

绿地管养维护内容包括植物养护（含草坪、草本花卉、垂直绿化、悬挂绿化、盆栽植物等）的管养维护。

绿地淋水：根据天气情况、绿化生长情况合理安排洒水车淋水，保持花草水量充足，不出现缺水现象。

绿地除杂：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草，树穴按规范修整清理及草边切齐防止攀延到路牙石。

绿地保洁：安排保洁员对片区内道路、绿化进行巡视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的落叶、生活垃圾、沙石、枯花、枯枝、砖头等，确保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含树上)。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大件垃圾）由机动队负责清理，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整地施肥：先对可松土的花坛及时松土，合理施肥，避免土壤板结不渗水、肥水流失或肥害。施肥后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使肥料渗透，否则土壤溶液浓度过大对草根不利。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有机肥只限于花生麸、腐熟的粪肥、污泥生物肥。施肥过程中不能产生厌恶性味道，并现场确认。

草坪修剪：草坪修剪均匀整齐，无疯长，无漏剪、少剪现象，草地平坪边缘切整齐，效果好，修剪后及时清除草屑。

苗木修剪：有计划性对乔木、灌木、绿篱、地被进行修剪或造型，所有修剪造型需按统一时间、统一规范进行(观花的植物不得随意修剪)，使树木生长健壮、树形整齐、树姿美观。及时清理苗木存在的枯枝、病枝、死株，做到树木青枝绿叶。高大乔木不与架空线发生干扰。修剪科学合理，无阻挡车辆、碰伤人头、妨碍司机视线现象。

补植：根据需要及时补齐缺株苗木，对老化植物进行更新改造，并对草本、球茎、宿根花

卉（例如美人蕉等）每两年翻种一次。补植苗木费用按实际补植数量另行结算，不含在年养护费用范畴内。

**病虫害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进行病虫害防治。树木枝繁叶茂，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树形丰满、美观。对病虫害观察仔细、全面，控制及时有效，用药科学，方法得当，无药害发生。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

**防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等工作，对灾害引起的损坏，责任不在乙方，但需及时配合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行道树加固：**台风前事先做好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面的准备。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进行防台修剪，并对树桩全面检查，发现松垮、不稳立即扶正绑紧。

服务单位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作的社会宣传。

## （2）特殊情况下的管养维护保障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管养维护应急保障；

中心风力 13 级（不含 13 级）以下强台风期间、单日（24 小时）内降水量低于 100 毫米（不含 100 毫米）暴雨期间管养维护保障等。

## 项目采购要点说明

本项目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由县综合执法局作为采购人，负责签署本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以及进行项目监督考核。

###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 984.59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价），服务期 3 年，共计 2953.77 万元人民币（含税价）。该经费总额为此次购买服务的上限价，中标价不能超过该上限价。

### （二）服务年限

《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第三条严格规范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要求政府购买服务期限应严格限定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期限内。根据相关政策与操作惯例，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3 年。考虑到设备折旧以及项目运营的稳定性，本项目拟采用“3+3+3”的方式进行，即在 3 年服务期满后，若合作期内服务单位整体绩效考核平均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时，政府可根据相关规定与原服务单位以合理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续签。如后续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附件：绩效考核指标

本项目在操作过程中，可明确约定项目绩效标准区间，将项目管养维护服务费的付费与服务单位的绩效考核挂钩，如果服务单位未能达到约定的绩效标准，则会扣减相应的付费。

### **考核主体**

县综合执法局作为县政府授权的实施主体和本项目合同的甲方，由县综合执法局全面行使项目监管及考核职能，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考核单位组织实施考核。

###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

###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 **考核形式**

绩效考核方式分为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对服务单位的运营绩效水平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项目管养维护服务费支付挂钩。

### **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按每季进行一次，在服务单位向县综合执法局提交季度管养维护情况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7 日内完成。县综合执法局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服务单位开始考核的时间，服务单位在县综合执法局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园林绿化的管养维护状况进行检查。园林绿化管养维护项目常规考核内容为服务单位管养维护范围内最小里程为 1 公里路段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状况。

### **临时考核**

县综合执法局可以随时自行考核服务单位的管养维护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在接到县综合执法局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服务单位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道路可用性破坏、交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

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服务单位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县综合执法局可根据本项目合同的约定扣除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

常规考核分数采取满分百分制。季度绩效考核分数经县综合执法局确认后报县政府审核并作为季度政府项目服务费规模的计算依据。

## **五、考核指标**



本项目园林绿化管养维护需符合《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5）。

## 六. 付费机制安排

本项目付费按季度支付，由县综合执法局统一支付。县综合执法局实际支付的当季服务费将根据服务单位的当季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服务期内，每季度应付项目服务费规模与当季管养维护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当季考核结果 $\geq 90$ 分时，即为考核结果良好，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为 100%。

75分 $\leq$ 当季考核结果 $< 90$ 分时，即为考核结果及格，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为 $(90\sim\text{考核结果分值}) / (90-75)$ ，即当季应支付项目服务费金额=当季全额项目服务费 $\times$ （1-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

当季绩效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的，县综合执法局有权对服务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服务单位须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按期完成的，由县综合执法局按整改后的考核分数 80%计算当季支付系数。服务单位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县综合执法局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季度绩效考核分数累计四次或连续两次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的，县综合执法局有权向县政府申请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经县政府批准后，县综合执法局启动服务单位终止退出流程；

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未下发前，服务单位可依据当季全额服务费的 95%向县综合执法局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预拨款，剩余 5%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季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如服务单位可获得全部当季服务费，则服务单位向县综合执法局申请支付剩余 5%当季服务费，如服务单位获得的当季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则从剩余 5%当季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季度一次，扣减金额超过 5%当季服务费的，在下一季度预拨款中进行差额补齐。

服务单位根据县综合执法局认可的季度考核结果开具发票，县综合执法局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无争议的当季服务费用。

## 其他奖惩办法

如遇重大节日、外事活动，服务单位需无条件服从管理单位的要求，突击安排人员或加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负责。如遇到组织不力，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生一次，最低扣款 2 万元。

县综合执法局拥有项目管养维护绩效考评办法及付费机制解释权，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县综合执法局可及时更新项目管养维护绩效考评办法及付费机制。

## 八. 管养维护绩效考核评分表

服务期内，服务单位应依照以下标准对项目进行管养维护。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 / T50563—201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5）；

《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

《海南省城镇绿地植物配置技术规定(试行)》；

**表：园林绿化管养维护绩效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方法	修复要求
园林绿化管养维护				
第一部分（80分）（现场检查）				
养护 资料 （15分）	巡检、维修记录及技术档案（5分）	详实、及时、完整	每缺一项扣1分。	一周内完善。
	养护维修质量（5分）	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养护维修规范、标准。	一处不达标扣减1分。	结合实地现场检查。
	公文及投诉办理（5分）	应当及时符合要求。	没发生一件次扣减1分。	一周内完善。
园林日常维护 要求 （65分）	乔木修剪（5分）	无枯枝，树木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过，主侧枝分布均匀。	目视抽检 15 棵，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7日内完善。
	灌木修剪（5分）	成型，整齐，新长枝不超过 30 厘米。	目视抽检 5 处共 100 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7日内完善。
	草被、花卉等修剪（5分）	路牙、井口、水沟、散水坡边整齐、草坪目视平整。	目视抽检 6 处共 18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7日内完善。

考核项目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方法	修复要求
	施肥（5分）	保证基肥，追施化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	目视检查，抽检6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7日内完善。
	病虫害防治（5分）	无明显枯枝、死杈，有虫害枝条2%以下。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7日内完善。
	花卉、苗抗旱（5分）	泥土不染花叶，土不压苗心，水不冲倒苗。	目视抽检6处共180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7日内完善。
	树木、草地抗旱（5分）	泥土不染花叶，土不压苗心，水不冲倒苗。	目视抽检6处共180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7日内完善。
	中耕、除杂草（5分）	无明显杂草，草纯度在90%以上，树木底下土面层不板结，透气良好。	抽查草地180平方米6处，取平均值，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7日内完善。
	补栽补种（5分）	无明显黄土裸露，最大裸露块在0.4平方米以下，裸露面积在总面积的0.5%以下，缺株在0.5%以下。	抽检5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10日内完善。
	防风、排涝、巡视看管（5分）	暴风雨过后12小时，草地无1平方米以上的积水，树木无倒斜，断枝落叶在1天内处理。	未对绿化景观设施做出完善的定期巡查和检修制度扣0.5分。	2日内完善。

考核项目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方法	修复要求
	绿化保洁（5分）	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 日内完善。
	设施维护管理（5分）	路标、果皮箱、路椅未清洁，有明显污迹，发现损坏后未及时上报。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 日内完善。
	作业人员管理（5分）	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持证上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每出现一个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扣 0.5 分。	7 日内完善。
第二部分（20分）（临时抽查）				
突发事件管理（20分）	应急时限标准（5分）	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安全隐患，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一般性安全隐患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主管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	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应急反应的情形，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未来一次考核内消除。

考核项目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方法	修复要求
	紧急作业 现场要求 (10分)	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采取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应根据交通条件，采取局部封闭，减少对交通的干扰和影响；如在交通高峰期，影响交通时应由专人疏导交通等；尽量降低作业噪音，控制在70分贝以内。	未按要求作业，每出现一处不达指标的情况扣1分。	未来两次考核内消除。
	紧急事件 应对机制 (5分)	紧急事件应对计划、受过足够训练的员工、必须的装备已经准备就位	抽检并综合打分	30日内完善